

# 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暨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呈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 荣教字第 0990004588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荣教字第 1020011625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文教字第 105001038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178765 號函准予備查  
(第 1-13 條)  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文教字第 1060001294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文教字第 107000986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、**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，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以增加選課彈性，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，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** 各學系或中心可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、系之學分學程，提供本校或他校學生修讀。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，他校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。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者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；本校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者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跨校修讀學分學程者，其申請、放棄、完成修讀須經兩校同意。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本校學生完成修讀他校學分學程者，核發學分學程課程證明。修業年限、學分成績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、** 各學分學程之設置，由學分學程負責教師配合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與審議、完成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學分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四條、** 各相關學系每學年至少 1 次檢討所開設學分學程之實務性與必要性，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，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（如 2 學年内未有學生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），應於終止前 1 學期提具終止說明書（含對尚在修讀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）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- 第五條、**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 
一、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-20 學分，必修學分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。  
二、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第六條、** 各學分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分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。

- 第七條、 學生得自就讀學系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經系主任、學分學程委員會(或召集人)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本校與他校跨校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辦法另訂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八條、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；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分學程而改變。  
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反之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學分學程之申請。
- 第九條、 本校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須知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- 第十條、 修畢各學分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逕行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
- 第十一條、 修讀各學分學程學生，所修課程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十二條、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